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事项概述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发布《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临 2019-025），因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与重庆大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保证合同产生法律纠纷（涉及担保金额 5,000 万元人民币），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出具执行裁定书（【2019】渝 05 执 486 号），将隆鑫控股持有的公司 15,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2019 年 4 月 3 日至 2022 年 4 月 2 日）。

二、解除司法冻结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收到隆鑫控股通知，根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渝 05 执 486 号《执行裁定书》（解除冻结）及《协助执行通知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解除隆鑫控股所持公司 1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3%）无限售流通股股份的冻结。

本次冻结解除后，隆鑫控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的情况。截止目前，隆鑫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1,045,591,564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其中 1,029,024,083 股已质押），占贵公司总股本 50.92%。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13 日